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社发〔2024〕22号

## 关于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

叶城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申请》及《关于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2401-653126-11-01-232164
- 建设地点：**叶城县畜牧园区南面（靠近洛克乡1村）
-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50060个墓穴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403945.63平方米。
- 工程布置及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方案。此次墓穴建筑设计分为一墓多穴，一墓六穴及一幕四穴。一墓多穴为双层墓穴设计，一墓六穴和一幕四穴为单层墓穴设计。地下墓穴均设有两个疏散口。所有外墙为 240 粘土实心砖墙体，内墙为 240 粘土；墓道地面做法为，素土夯实后铺红砖。

**六、建设单位：**叶城县民政局

**七、建设期限：**2024 年

**八、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消防、节能、安全和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九、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60.03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28.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

望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资金、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严禁新增政府债务或产生隐性债务风险。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开工后及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附件：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

抄 报：本委领导

---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

---

共印 1 份

# 叶城县民族生态公墓（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m <sup>2</sup> ）	数量	单方造价	
1	工程费用	460.03				460.03				92.00
1.1	384 基穴位-2 座	195.64				195.64	m <sup>2</sup>	1842.3	1061.93	
1.2	140 基穴位-1 座	36.88				36.88	m <sup>2</sup>	346.82	1063.49	
1.3	4 基穴位-19 座	98.93				98.93	m <sup>2</sup>	620.35	1594.77	
1.4	6 基穴位-18 座	117.33				117.33	m <sup>2</sup>	755.46	1553.07	
1.5	附属工程	11.25				11.25				
1.5.1	给水工程管道	4.1				4.1	m	171	239.9	
1.5.2	道路工程	7.14				7.14	m <sup>2</sup>	500	14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3	28.73				5.75
2.1	工程监理费				7.59	7.59				
2.2	工程设计费				9.00	9.00				
2.3	工程勘察费				1.28	1.28				
2.4	工程招标				2.28	2.28				
2.5	审核预算				1.94	1.94				
2.6	审核竣工结（决算）				2.50	2.50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76	2.76				
2.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46	0.46				
2.9	工程保险费				0.92	0.92				
3	三类费用					11.24				2.25
3.1	预备费					11.24				
4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500